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Adventures of
Huck Finn

哈克贝利
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著 赵宇 /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Adventures of
Huck Finn

哈克贝利
历险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 (Twain, M.) 著; 赵宇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美国卷. 第3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34-1

I. 哈… II. ①马…②赵…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1220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哈克贝利历险记

作 者 (美) 马克·吐温
译 者 赵宇
责任编辑 志鹏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34-1/I·2204
定 价 28.8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 (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5
第 三 章	12
第 四 章	17
第 五 章	21
第 六 章	26
第 七 章	33
第 八 章	40
第 九 章	52
第 十 章	56
第 十 一 章	60
第 十 二 章	69
第 十 三 章	77
第 十 四 章	83
第 十 五 章	88
第 十 六 章	95
第 十 七 章	105
第 十 八 章	115
第 十 九 章	128
第 二 十 章	137

第二十一章	146
第二十二章	157
第二十三章	163
第二十四章	169
第二十五章	176
第二十六章	184
第二十七章	193
第二十八章	200
第二十九章	211
第三十章	221
第三十一章	225
第三十二章	235
第三十三章	242
第三十四章	250
第三十五章	257
第三十六章	264
第三十七章	270
第三十八章	277
第三十九章	284
第四十章	290
第四十一章	296
第四十二章	304
最后一章	313

第一章

假如你过去没看过叫做《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一本书，就肯定不认识我这个人。但是这没什么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大部分讲的都是真的。虽然有的地方是他生发开来的，不过大体上来讲还属实，是不是真的实际上也算不上什么。这一生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连一句谎话也不讲的人，或多或少都会撒一两次谎。但是波莉姨妈和那个寡妇，或许还该加上玛丽，却是几个例外的人。波莉姨妈——也就是汤姆的波莉姨妈，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关于她们的事情，都早已在那本书中讲述过了。那本书大多数讲的都是实话，但是就和我上面所说的一样，有的地方是生发开来的。

那本叫做《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书的结局是这样写的：汤姆和我寻觅到海盗藏在那个山洞中的财宝，我们两个一下子发了财，每人分了六千块——都是金灿灿的。把那些金灿灿的钱堆成一堆儿，看起来真叫人心花怒放。撒切尔法官将那笔钱存起来生利息，这样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们两个每人每天都能够获得一块金币。对于一个孩子来讲，拥有这样一笔钱确实都不知道应当怎样才能花完。道格拉斯寡妇将我当成她的养子，说什么要教我学一学文明规矩。不过一天到晚成天憋在屋子中，看到寡妇那样严肃，行为举止始终一本正经，那生活简直让人丧气。等我确实无法承受那份罪的那一天，我便溜之大吉了。我重新穿上过去的那些破衣烂衫，重新钻到那个原本

用来装糖的大木桶中去居住。我感到格外自由，格外逍遥。不过汤姆·索亚又想方设法找到了我，说他准备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要是我可以返回寡妇家里，体体面面地生活，那我也能够参加那个帮。为了这个缘故，我又再次返回寡妇家。

寡妇看到我痛哭了一番，把我称作一只不幸的迷途羔羊，还以许多其他的名称叫我，不过她绝对没怀着什么不好的意图。她让我重新穿上新衣裳，于是我如同被绑起来一般，任何办法都没有，惟有不停地出汗。这么一来，所有的一切重新回到了过去的那一套。寡妇一打铃吃晚餐，我就不得不准时来到饭桌旁。然而到了以后又不能马上吃，一定要等着寡妇垂着头，向着桌上的食物叽哩咕噜挑剔一番才可以。事实上那些食物并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只不过全都是单个做的。而在泔水桶中可就不同了：杂七杂八的东西全都和在一块儿，连汤带水一拌和，那味儿特别鲜美。

吃过晚餐，她取出她的那本书来，为我讲述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用了很长时间才弄清楚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不过隔了一会儿又由她的话中知道，原来那个名字为摩西的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替他操什么心了，我对已经死去的人一点儿兴趣都没有。

很快，我想要抽烟了，便请求寡妇答应我。然而她硬是不答应，说抽烟是一个可耻的习惯，并且还有害于健康，必须要戒掉才行。世界上有的人正是这么行事：对于一件事儿的来龙去脉，什么都不懂，便郑重其事地说三道四。你瞧，摩西和她非亲非故，对任何人也没有益处，并且很久很久以前就已经死了，她偏要在这儿摩西长、摩西短地为他操心。但是对我做的分明有些益处的事儿，偏要没完没了地挑三拣四。但是她自个儿却吸鼻烟；那自然是做得对的啦，由于那是她自己干的事情吗。

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个细挑身材、性格固执的老姑娘，鼻子上面架着一

副眼镜，短时间内才搬到她妹妹这儿来和她一起住。她刚来便拿着一册拼音课本，故意让我为难。待到她迫使我死啃了一个小时以后，寡妇才让她喘口气。我确实是无法继续熬下去了。等了一个钟头以后，我就开始异常烦躁。此时就会听到沃森小姐说：“不要把你的两只脚翘起来放在那上面，哈克贝利。”否则就说：“不要那样躺着发出嘎扎嘎扎的响声，哈克贝利——坐正了。”用不了多久她又会说道：“不要这么既伸懒腰又打哈欠的，哈克贝利——就不能学得正经一些么？”她又跟我说起关于地狱的事情；我说我非常愿意去那个地方。她被气坏了，事实上我并没有心存恶意。我心里只是想着到哪儿去走动走动；想换一换环境，到什么地方都可以，我这个人从来都不挑三拣四。她说我方才讲的话都是下流坏说的；她是不管怎样都不会讲出那种话的；她说她准备规规矩矩地生活，竭力以后升入天堂。我可看不出她想去的那个地方哪儿好，因此，我不准备去做那样的事。然而我没说出口来，由于那么做只能给自己招来不必要的烦恼，讨不到任何好处。

她话匣子一打开，就没完没了地和我说了一个大通天堂。她说人如果在那边，成天什么事情也不必做了，只管一边弹着琴一边唱歌，就这样永远地唱下去。所以我认为自己对这一些并不是多么在意，不过我没有说出口来。我对她说，依她看，汤姆是否能到那个地方去呢，她说还差一大截。我听后简直是满心欢喜，由于我希望跟汤姆在一起。

沃森小姐不断地给我添麻烦，确实使我既累又寂寞。最后，她们终于将那群黑奴招了来，做了晚祷，一个个都回房去睡了。我上楼返回自己的房间里，将一支蜡烛摆到桌子上，接着在窗子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存心去思考一些有劲儿的事情，然而一点儿都做不到。我感到寂寞孤单，真想死去的好。空中的星星一闪一闪地眨着眼，树林子中的叶子发出凄凉的瑟瑟作响的声音；我听见很远的地方有一只猫头鹰由于什么人死了，呜呜地哀鸣。还

有一只鹰和一条狗嚎叫着，又有一个人快要死去了。风声在我耳畔对着我小声诉说，然而我琢磨不透它讲的到底是什么，我不由得吓得全身一阵阵哆嗦。就在此时，我听见了远处林子中有鬼魂的声响。那些鬼魂累积了满腹心事然而又说不清时，一到夜晚，便这样悲悲戚戚，嚎叫声四处飘荡。我害怕得失魂落魄，确实希望身边有个伴儿。忽然，有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上，我赶紧弄了它一下。蜘蛛落到了蜡烛的火头上，还没有等我动一个指头，它已被烧成灰了。用不着其他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是一个不好的兆头：我将要大祸临头了。我十分害怕地急忙抖落衣裳，在那儿站着，就地转了三遭，每转一遭，就在胸前划个十字；然后，我又拿一根细线绑住一小缕头发。听说这么做妖怪无法近身，不过我心中没底。一般情况下，人们假如找到一块马蹄铁，没有能将它钉到门上，反而给弄丢了时，就是这么做来驱邪，然而我从来都没有听人讲过，弄死一只蜘蛛也可以用这样的方法来消灾避祸。

我全身直打战，然后坐了下来，取出我的烟斗开始抽起烟来；由于屋子中此刻如同死一般寂静，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的。过了很长时间，我听到城中远处的镇上传来噹一噹一噹的十二下钟声，接着所有的一切重新恢复了平静，比原来还要安静了。没过多久，我听到树丛的黑暗深处有一声枝桠的折断声传了过来——有响声。我纹丝不动地坐着静心听着。随后我听到那个地方有模糊的“喵——呜，喵——呜”声传到我的耳中。真是太棒了！我也轻轻地“喵——呜，喵——呜”地叫了起来，然后我吹灭蜡烛，由窗子爬到了外边的棚屋顶上，随后又溜到地上，爬进树林中。千真万确，正是汤姆·索亚在那里等我。

第二章

我们两个踮起脚尖，顺着树丛中的一条小道，向着寡妇花园的尽头往回走，一路上猫着腰，避免碰着脑袋上方的树杈子。我们走过厨房时，我被一截树桩绊了一脚，发出了声音。我们两个急忙趴下，纹丝不动地在那儿躺着。沃森小姐的那个身材高大名字叫杰姆的黑奴正在厨房门前坐着；我们瞧得一清二楚，由于他背后亮着一盏灯。只见他站起来往前伸长脖子仔细听了一下，随后问：

“什么人在那里？”

他又仔细听了一下，然后踮起脚尖走下台阶，刚巧就在我们二人的中间站着，我们简直能够摸到他的身子了。仿佛过了好一阵子，我们又都靠得很近，不过没发出任何响声。不巧我的脚踝上有一处忽然痒了起来，不过我没有伸手挠；然后我的耳朵也跟着痒了起来；随后在我的脊背上，正在两个肩膀中间那块儿，如果再不挠一挠我就会痒得死掉了。这样的事儿我已经历过千百遍了。要是你和那些高贵的人在一块儿，或者出席一处葬礼，或者在想睡又睡不着时偏要去睡，凑巧又在一个不容许你挠痒痒的地方，那么浑身上下就会有千百个地方一古脑儿发起痒来。听了片刻，杰姆再次说：

“唉，你是什么人啊？你在什么地方呀？真是见鬼了。我一定听到什么声音了。我知道应当怎么办。我就在这个地方坐下听着，一定要等我再听见那个响声才行。”

他在我跟汤姆中间坐下了，背倚在一棵树干上，往前伸开双腿，其中有只脚简直快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孔也痒了起来，痒得我的泪水也流到眼睛外面来了，不过我仍然忍住没有挠。然后，我的鼻孔里边也开始痒了起来，随后屁股下面也开始发痒了。我真不知怎样才可以保持一动也不动。这样难受的罪我整整熬了六七分钟；不过它让我感觉到好像过了几年。此刻我的身上有十一处在发痒。我觉得自己就连一分钟都无法忍受了，不过我仍然咬咬牙，准备再忍受一会儿。就在此时，杰姆喘息的声音加粗了；随后他就打起了呼噜——然而我身上立即就感觉舒坦起来了。

汤姆小声地弄出点儿声响，当作给我发出的暗号，我们手脚并用朝别处爬去。爬到十英尺之外以后，汤姆低声地对我说想开个玩笑，要将杰姆绑在一棵树上，不过我没有同意；由于我害怕他会醒过来，那样就会闹僵起来，她们也就会知道我不在家。汤姆又说自己带的蜡烛不够用，他想溜到厨房中多找几支。我不愿意叫他这么冒险。我说杰姆说不定可能会醒过来，跟着回到厨房去。然而汤姆坚持要冒一冒险，因此我们最后溜进了厨房，取了三支蜡烛，汤姆又在桌子上面放了五分钱算是没有白拿蜡烛。随后我们两个走出了厨房，我急得冒了一身汗；然而汤姆坚持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儿跟他开个玩笑。我仿佛等了好一会儿，四周一片寂静，没有一点儿声响。

等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小径走了过去，沿着栅栏周围，一步步到了房子另外一头那座陡峭的小山山顶上。汤姆说他轻轻地从杰姆头上摘下了他的帽子，并且将它挂到了他脑袋上方的一根枝桠上，尽管杰姆的身子动了动，不过他并没醒过来。后来杰姆对人讲，魔鬼附在了他的身上，让他神志昏迷，随后驱赶着他在本州各地到处乱跑，后来又将他禁锢到树下面，并且将他的帽子悬挂到枝桠上，叫他明白究竟是什么人干的。等下一回杰姆谈起这件事时，他说附身的魔鬼一直将他骑到了新奥尔良。再往后，他每对人家

说一次总要再将它夸大一点儿，于是愈说愈神，直说到魔鬼骑在他的身上跑遍了整个世界，险些把他搞得累死，他的背都被马鞍磨得伤痕累累。杰姆为了这件事情沾沾自喜，有点儿忘乎所以，对别的黑奴简直不屑一顾了。黑奴们从非常远的地方跑来听他讲述这种种经过，他成为这一方最受抬举的黑人了。不认识他的黑奴们张着大口在那里站着，上上下下地看着他，仿佛他是一个珍奇宝贝。黑奴们在黑地里坐在厨房的灶火边总会谈论魔鬼怎么样；不过只要谁这么讲起魔鬼，装作什么都知道的样子，杰姆总会碰巧在那儿出现，就插嘴说道：“哼！你懂得什么是魔鬼啊？”于是那个黑奴立即就会张口结舌，不得不缩到后面去了。杰姆一直都带着一枚五分硬币，他拿一根线将它系起来，挂到脖颈上，说什么那是魔鬼亲手交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对他说用这个法宝可以治好一切疑难杂症，还能够把鬼请来，只需对着它说一句咒语就可以了；不过他一直都没有对人讲过那是一句怎样的咒语。黑奴们由方圆各处来到这个地方，将他们所能有的东西送给杰姆，仅仅是为了见识一下那枚五分硬币；不过他们没有胆量碰它，由于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杰姆确实被毁得不和个佣人一样了，由于他过分沉溺在看到过魔鬼和被魔鬼骑着到处乱跑这件事情上了。

行了，我们现在步入正题。我和汤姆来到一个山头的边上，向下一望，山下的村庄中有三四个地方还亮着灯光，或许那几间屋里有人生病了吧。我们头上方的亮晶晶的星星闪烁着迷人的亮光。下面的村边上就是那条河，整整有一英里宽，异常寂静并且庄严。我们来到山下，找到了躲在破旧制革厂中的乔·哈珀和本·罗杰斯，以及另外两三个男孩子。随后，我们解开了一只小舟，顺流划出两英里半路，在小山边上一块大岩石前停住来到岸上。

我们走进了一片矮树丛，汤姆先叫所有的人起誓表示决心严守秘密，随后才用手指着一个被浓密的树丛所掩盖的一处山洞让我们看。我们点燃蜡烛

爬到洞里。差不多走到两百码处，山洞豁然开朗。汤姆在洞中摸索了一阵子，随后又钻入一面石壁下面，那里有一个根本无法注意到的洞口。我们走过一条非常窄的过道，进入一处类似房间的山洞，里边既潮湿又阴暗，我们就在那里停住脚步。只听汤姆说：

“此刻，我们马上要组建一个强盗帮了，就把它称为汤姆·索亚帮。凡是有心想入帮的，就一定要在大家面前发誓，还需要用血将自己的名字写下。”

人人都很愿意。随后汤姆取出一张纸，那上边早就写好了誓词，他将誓词念了一遍。誓词是这样的：所有的人都必须忠于本帮，绝对不能将本帮的任何秘密泄露出去；假如有人对本帮中的任何成员有所伤害，那么本帮吩咐谁去杀害那家伙以及他的全家，谁就必须照办。在没有杀害那个家伙、同时在他的尸首的胸膛上插上一个十字架以前——那个十字架是本帮的标记——谁都既不准吃东西，也不准睡觉。所有不是本帮的人，一律不能使用那个标记，要是用了，初犯者会受到控诉；他如果第二次违犯，就必须杀死。假如本帮中的人向任何人泄露了秘密，他的喉管肯定会被割断，并且尸首也会被烧毁，骨灰被到处撒掉，他的姓名会被从血书的名单上抹掉，不允许本帮里的人提到他的名字，而是加以诅咒并且被永远忘掉。

每个人都称赞这个誓词确实了不起，都禁不住问汤姆是否用他自己的脑袋琢磨出来的。他说其中有一部分是他个人琢磨出来的，剩下的那部分全都是由海盗书和武侠书上面学来的。他还讲，所有高尚的帮派全都有各自的誓词。

有人提出，最好将对外泄秘密的人的家属也都处死。汤姆觉得这个意见非常好，于是取出铅笔将它记了下来。然而随后本·罗杰斯却说道：

“我们这儿的哈克·芬，他压根儿就没有家属啊——他要是犯了这条怎

么办才好呢？”

“他不是还有个爸爸么？”汤姆说。

“是的，他确实有个爸爸，不过你如今根本见不到他的人影。他以前经常喝得烂醉如泥，和制革厂中的猪在一块儿睡，不过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看到他这个人影了。”

他们说来说去，目的就是打算将我排除在外，由于他们说所有的人一定要有家庭或者有个什么亲人能够杀掉才可以，要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来讲不公正。任何人都想不出个办法来。他们都是一筹莫展，一时间都没有说话。我急得几乎快要哭了出来；然而我忽然想到了一个解决的办法，我向他们说出了沃森小姐——他们能够把她杀掉。所有的人都

都说：“哦，就是她，就是她。这样就可以了。哈克能够加入了。”

然而他们一一拿针头挑破手指，用血写上自己的姓名，我同样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是干什么样的行当呢？”

“就是抢劫和杀人，别的一律不干。”汤姆说道。

“不过我们抢的是什么东西呢？打家劫舍——抢牛——还是——”

“胡说！偷牲口这种事儿算不上抢劫，只能算作盗窃，”汤姆·索亚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当小偷没有意思。我们是拦路行劫的好汉。我们要戴好面具，在路上抢劫马车，杀掉马车里边的人，抢走他们的钱财和手表。”

“我们一直都是非杀人不可么？”

“哦，那是当然了。杀掉是最好的计策。尽管有的老行家不是这样的看法，不过大部人还是觉得杀掉他们是最好的计策。否则就将那些人押到山涧里来，直到送来赎金为止。”

“送来赎金？那是怎么一档子事儿？”

“我也不知道。不过别人就是这样干的。我在书中看过，因此我们也必须要这么干。”

“不过我们没有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儿，又怎样去干呢？”

“干嘛老是说些泄气话呢？我们一定要干。我不是对你们说过书中就是这么说的么？莫非你们想脱离书中的那一套，将事情全都搞砸了么？”

“哦，说起来很容易，汤姆·索亚，不过假如我们不知道应当怎样干，又怎么会勒索到钱呢？我只是想搞清楚这一方面。你觉得应该怎么做呢？”

“哦，我也不懂。可能是将他们关起来，等着他们把我们要的赎金送来，也就是说我们将他们看好，一直到他们全都死去为止。”

“嗯，这还差不多。这样就行了。你为什么不早点儿讲呢？我们将他们扣着等赎金，直到他们死掉为止——他们也会带来一个很大的烦恼，会把全部的东西都吃得光光的，还任何时候都想逃掉。”

“瞧你讲的，本·罗杰斯。有卫兵看守着他们，他们只要一跑就开枪干掉，他们哪个敢跑？”

“一个卫兵。这主意挺好。那样一来，就必须有人一晚上不能睡觉，坐在那里一直看守着他们。我认为那有点儿笨。干嘛不让人拿着棒子，他们刚到这里就立即勒索赎金呢？”

“由于书中没有这样说——这正是原因所在。我说本·罗杰斯，你是愿意干事按照常规呢，还是不愿意？——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你觉得写书的人不懂怎样做才是正确的？你觉得你能够让他们按照你的意思办？算了吧。我们就是要按照通常的规矩办事。”

“那好吧，我不反对；不过我仍然认为这样做有点儿笨。例如说——我们连女的都要杀掉么？”

“哎，本·罗杰斯，我假如像你这样笨头笨脑，我就不会随便乱说了。”

杀掉女人？怎么会呢？——一直都没有谁在书中看到过这种事情。你将她们抢到这个山洞中来，要对她们斯斯文文的；渐渐地她们便会喜欢上你，再也不愿意回家去啦。”

“那好，假如是这么回事，我不反对，不过我仍然有点儿担心。不久我们这个山洞中便会到处都住着女人和等着被赎的人，咱们强盗的落脚之处也就没有了。你还是接着讲吧，我没有任何可说的了。”

小汤米·巴恩斯这会儿睡着了，等到他被人弄醒时，被吓得哭起来，他说他想到家里去找妈妈，他不愿意再当什么强盗了。

所有的人都一起逗弄他，称他是个爱哭的娃娃，他听后大怒，他说他要马上去将所有的秘密都讲出来。不过汤姆赶紧给了他五分钱，他便消停下来。汤姆说我们全都回家，下星期再聚齐，随后抢劫某个人，再杀掉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他除去星期天外通常都不能多出门，因此他主张在下个星期天聚齐；然而其他的兄弟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太邪恶，所以这一主张被否决了。他们说好再聚会，尽快定好时间，还选举汤姆·索亚当本帮的大帮主，乔·哈珀当本帮的二帮主，随后就各自回家了。

我爬到棚屋顶上，恰好在破晓前由窗子中溜回了我的房间。我的新衣服上沾得到处都是油渍和泥土，我困得要命。

第三章

第二天早上一醒来，沃森小姐为了衣服这件事儿，把我狠狠地骂了一顿；不过寡妇倒并未责骂我，只是将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土全都弄干净了。她那一脸难过的模样，使我情不自禁地想最好暂时还是不要再捣蛋了。然后沃森小姐将我带到了里屋做祈祷，不过丝毫没有实效。她让我天天都做祈祷，说这么做才会要什么有什么。然而事实上不是这么一回事，我以前已试过了。有一回我搞到了一条钓鱼线，不过没有钓鱼钩，那钓鱼线对我来说就毫无用处了。我祈祷了三四回想要钓鱼钩，不知怎么的，就是一点儿都不见效。后来，有一天我恳求沃森小姐替我做祈祷，她反而说我是一个大笨蛋。她一直都没有对我说是是什么原因，我无论如何都没有想明白。

有一次，我在树林中坐着对这件事思索了很久。我对自己说，假如某个人可以通过祷告就能获得他自己所要的东西，那威恩执事为什么没有能找到他在公园中丢掉的钱？为什么寡妇没有能取回她被别人偷走的银制鼻烟盒？沃森小姐为什么无法丰腴起来？不，我自言自语地说道，祈祷根本不起作用。我将这个道理都告诉了寡妇，她说人祷告只能获得“精神方面的礼物”。这对我来讲有点儿难，不过她将自己的意图详细解释了一下——她说我一定要不断地给其他人帮助，极力替别人干事，一直都为其他人着想，从来都不想到自己。我思忖道，她说的别人自然也包括沃森小姐了。我在树林中琢磨